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 IC 卡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總第 340 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總第 345 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總第 374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訂定本校校園 IC 卡發展政策並督導執行成效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 IC 卡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及訂定其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主任秘書及各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各委員均依單位職務予以聘任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訂定本校校園 IC 卡發展政策。
- (二)評估全校校園 IC 卡之需求，訂定工作內容、執行項目以及執行進程。
- (三)訂定校園 IC 卡工作小組成員，並審查工作小組所提之執行方案。
- (四)督導 IC 卡各項方案之執行。

校園 IC 卡指導委員會依執行進程不定時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。會議採共識決，其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四、本會下設「校園 IC 卡工作小組」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依指導委員會決議，研擬具體可行之校園 IC 卡執行方案。
- (二)規劃並執行全校校園 IC 卡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之建置。
- (三)研擬或修訂後續相關法令、作業規範與表件。
- (四)規劃並執行教職員工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工作。
- (五)陳報執行進度與執行內容。

工作小組依單位職務予以聘任，會議採共識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其決議事項提送本會報告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